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。现就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，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程序依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王锦山 赵子夜 曹贵平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